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6年4月25日和2026年5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和《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近日,公司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了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18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303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9月28日	1.20%或1.55%或1.75%	15.37万元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6,700万元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9月24日	1.00%或1.70%	55.23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8,7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70.60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到账。

二、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15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42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153天	2026年9月29日	2027年3月1日	1.00%或1.39%或1.59%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6,700万元	153天	2026年9月29日	2027年3月1日	1.00%或1.60%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上述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且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方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额度内资金只用于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明确现金管理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出具内部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

4、独立董事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内审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六、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
1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2,500万元	2025年6月5日	--	否	--
2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5161期（产品代码:C25A15161）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万元	2025年10月17日	2026年1月19日	是	28.79万元
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5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2867）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25年12月24日	2026年2月13日	是	8.94万元
4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286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25年12月24日	2026年3月27日	是	16.31万元
5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万元	2025年12月24日	2026年3月27日	是	56.31万元
6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35087610020260204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6年2月5日	2026年2月26日	是	2.07万元
7	中信银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8250期（产品代码:C26A282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万元	2026年2月4日	2026年5月9日	是	27.20万元
8	招商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3,600万元	2026年2月13日	2026年2月26日	是	0.98万元
9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7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29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0万元	2026年2月27日	2026年5月8日	是	12.08万元
10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8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29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万元	2026年3月9日	2026年9月9日	是	62.38万元
11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码:35087610020260310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6年3月10日	2026年3月27日	是	1.38万元
1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8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30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6月26日	是	3.69万元
1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12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303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7月30日	是	5.14万元
14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18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303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9月28日	是	15.37万元
15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6,700万元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9月24日	是	55.23万元
16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万元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7月30日	是	16.91万元
17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万元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6月26日	是	12.16万元
18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码:35087610020260413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6年4月13日	2026年5月9日	是	2.56万元
19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5528期（产品代码:C26A355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6年5月13日	2026年6月12日	是	2.75万元
20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5530期（产品代码:C26A355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6年5月13日	2026年11月9日	否	--
2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18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40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00万元	2026年5月13日	2026年11月9日	否	--
22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	2026年5月13日	2026年11月9日	否	--
23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挂钩汇率看跌）产品代码:322600585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26年7月20日	2026年8月3日	是	0.74万元
24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跌）产品代码:322600585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26年7月20日	2026年8月24日	是	2.06万元
25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6年7月20日	2027年1月15日	否	--
26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挂钩汇率看涨）产品代码:32260064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26年8月10日	2026年10月12日	否	--
27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万元	2026年8月10日	2026年11月9日	否	--
28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41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万元	2026年9月14日	2026年12月21日	否	--
29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挂钩汇率看跌）产品代码:32260072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万元	2026年9月14日	2026年12月21日	否	--
30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15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42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6年9月29日	2027年3月1日	否	--
31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6,700万元	2026年9月29日	2027年3月1日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32,22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业务凭证;

2、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协议等。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特电缆")	1,000万元	26,875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0.2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永特电缆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公司对上述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了《普惠及小企业借款保证合同》,担保期限自2026年9月28日至2029年9月27日止。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6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5亿元的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不同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永特电缆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治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093316150B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3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永通路18号
注册资本	19,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制造,加工,销售;电线、电缆生产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654.99	107,137.61
	负债总额	63,161.76	53,806.84
	资产净额	53,493.23	53,330.77
	营业收入	105,195.58	216,955.15
	净利润	162.46	36.71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永特电缆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务人: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和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担保金额:公司为永特电缆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其业务的顺利开展,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永特电缆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45,000.0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45,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0.2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7,735.09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9.70%,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6-065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2日~2027年6月1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911.62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3%
实际回购金额	29,996.9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33元/股~17.34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4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6月1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6年6月1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6)。

(二)截至2026年9月28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11.62万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93%,回购最高价为17.34元/股,回购最低价为13.33元/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15.6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6.9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本次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6月13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44)。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700,800	0.18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48,457,313	99.82	2,048,457,418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	19,116,108	0.93
股份总数	2,052,158,113	100.00	2,048,457,418	100.00

注:

1、本次回购前总股本以公司2026年5月31日总股本2,052,158,113股为基准;2026年6月1日起至本次首次回购实施日前,因"伟22转债"转股,公司股份新增105股。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5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700,80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7月8日完成注销。

3、本次股份回购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有52股用于"伟22转债"转股,公司实际回购股份19,116,160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911.62万股,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本公告后3年内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后3年内将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未使用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送达给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新奥特科技大厦2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董事王坤、何杨、李晓龙、石军以通讯方式参会。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张波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为保证框架协议及后续"越王×圆明园"联名项目合作的顺利开展而提供的担保;本次担保是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可通过内部审批与业务管控等方式对相关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与事中监控。本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与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或"公司")为深入贯彻落实文化强国战略,充分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推动公司黄金珠宝业务与历史文化IP深度融合,经前期充分沟通与协商,拟与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以下简称"圆明园管理处")签订《圆明园和金一文化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将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越王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越王")与圆明园管理处共同开展"越王×圆明园"联名项目;另外,根据框架协议的要求,公司将向圆明园管理处承担上述项目合作的连带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背景与目的

圆明园作为清代皇家园林的杰出代表,承载着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是中华民族重要的文化符号和精神标识。公司"越王"品牌始终致力于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产品创作,提升品牌文化内涵。

本次合作旨在依托圆明园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结合公司在黄金珠宝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市场运营方面的专业能力,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越王与圆明园管理处开展"越王×圆明园"联名项目合作,共同研发并运营黄金饰品及周边产品。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

2.单位性质:事业单位

3.法定代表人:邱文忠

4.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西路28号

圆明园管理处为合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圆明园文化资源的管理与授权资质,合作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

乙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目标及合作内容

双方作为重要的业务战略合作伙伴,在双方有业务发展的区域,为双方业务发展提供相应的资源和优质服务,双方可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协商建立合作关系。通过双方的紧密合作,共同提升双方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双方有意向合作开展"圆明园"IP联名业务,推动北京越王与圆明园管理处达成具体项目协议,共同研发并运营黄金饰品及周边的相应产品。公司和北京越王按照本框架协议及具体业务协议的约定,向圆明园管理处承担连带责任。为推动本协议的落实,双方均可参加涉及本意向合作项目下的相关宣传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发布、品牌推广、文化交流等。

公司将于本协议达成后推动北京越王与圆明园管理处协商,以期就"越王×圆明园联名"项目北京越王与圆明园管理处达成具体合作。具体业务合作事项由北京越王与圆明园管理处另行签署具体协议予以明确,未签署具体协议的合作事项不得开展。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5年,合作期限届满前90日内,如公司未提出续签申请或圆明园管理处不同意续签,自本协议期满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

(三)合作费用与收益分配

基于框架协议开展项目合作的费用承担和收益分配方案,在每次签订的具体项目协议中另行约定。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双方负责人定期见面、交流、沟通,共同策划、制定和完善指导性的合作方案,商量和决定合作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推动战略合作关系稳步健康发展;

2.双方互相交付的所有标注"机密""保密"或类似字样的文件、资料(包括纸质、电子文件等)和客户资料,以及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传递且根据商业合理判断应为提供方商业秘密的信息,均属于机密信息。接收方应妥善保管,在未征得披露方书面同意前,不得用作任何与双方合作内容无关的用途,也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的,应依法赔偿对方的损失。本协议无论因任何原因终止后,本协议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3.圆明园管理处及北京越王在合作中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各自签订的具体协议约定为准。

(五)违约与争议解决

无正当理由,未按协议履行职责,或实际行为违背协议宗旨,无法实现协议目标的,视为违约。未违约方可以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赔偿相关损失。协议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圆明园管理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四、承担连带责任情况

(一)连带责任及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协议项下意向性合作项目需圆明园管理处与公司子公司北京越王在具体业务合作协议中予以明确,公司和北京越王按照本框架协议及具体业务协议的约定,向圆明园管理处承担连带责任。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独立董事同意本事项,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被担保人

1.公司名称:北京越王文化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北京越王100%的股权。

2.成立日期:2025年2月21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1号楼2层238号

4.法定代表人:王晓峰

5.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6.北京越王的主营业务为贵金属、黄金珠宝零售业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北京越王的资产总额62,472.09万元,负债总额18,828.02万元,资产净额43,644.07万元,营业收入35,579.07万元,利润总额6,366.12万元,净利润6,110.71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北京越王的资产总额58,066.68万元,负债总额11,409.32万元,资产净额46,657.36万元,营业收入23,583.91万元,利润总额3,680.20万元,净利润3,013.29万元。

截至目前,北京越王未有其他担保、抵押资产、诉讼案件情况。北京越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金额

由于框架协议中对担保责任无具体金额约定,公司基于预计授权费总额、违约金及侵权赔偿等因素,预计本次担保项下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对于难以事先量化的或有事项,其是否发生及规模取决于未来偶发事件,本次测算未计入上述额度。若前述情形实际发生且可能导致担保责任超出该额度,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本次测算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0.05%。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为保证框架协议及后续"越王×圆明园"联名项目合作的顺利开展而提供的担保;本次担保是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可通过内部审批与业务管控等方式对相关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与事中监控。本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合作是公司黄金珠宝板块业务与历史文化IP融合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推动公司黄金珠宝业务的发展,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的文化内涵,提升品牌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黄金珠宝板块的业务发展规划,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积极意义。本次合作的具体内容将在后续业务协议中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圆明园和金一文化合作框架协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26-32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李仲初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控体系,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决策、监督和管理的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为公司(包括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责任险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合同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处理与投保、理赔及与本次保险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在不超出授权范围的前提下,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等。

公司全体董事作为被保险人范畴,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详见刊登于2026年9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2026-33)。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10月15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65号石基信息大厦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详见刊登于2026年9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2026-34)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26-33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控体系,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决策、监督和管理的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拟为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责任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1000万美元(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支出:不超过3万美元/年(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自保险合同签订起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授权事项

为提升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董高管责任险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合同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与投保、理赔及与本次保险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在不超出授权范围的前提下,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等。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对应保险周期相关事宜办理完毕止。

三、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拟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公司全体董事作为董高管责任险被保险人范畴,属于利益相关方,故该议案全体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26-34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本次股东会涉及的提案属于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益相关的议案,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应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65号石基信息大厦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拟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详见2026年9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6-32)、《关于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2026-33)。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0日 上午9:00一11:30,下午13:00一16:00

2、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按照会议登记时间至会议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如下: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65号石基信息大厦5层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8249356

联系人:罗芳 韩倩

电子邮件:ir@shijigroup.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65号石基信息大厦5层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036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53",投票简称为"石基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一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